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0-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月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双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5名,代表股份1,200,724,9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18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3名,代表股份1,195,126,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06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5,598,9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5%;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4名,代表股份24,819,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3%。

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有:王双海先生、徐贵林先生、张彦启先生;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监事有李健先生、李新浩先生。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刘小建先生、李倩女士为本次会议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经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赞成1,200,724,99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24,819,04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赞成1,200,724,99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24,819,04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王刘小建、李倩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大会形成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8日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 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公司")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小建、李倩律师参加了贵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工作。现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的。2019年12月23日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0年1月8日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出了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大会的网络投票于2020年1月8日进行,现场会议于2020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5名,代表股份1,200,724,9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18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3名,代表股份1,195,126,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06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5,598,9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5%;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4名,代表股份24,819,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3%。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现任董事、现任监事、现任高管及本所律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赞成1,200,724,99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24,819,04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赞成1,200,724,99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24,819,04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及决议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大会形成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谷景生律师
经办律师:刘小建律师
经办律师:李　倩律师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101　股票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36110　债券简称:14昊华02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1月22日

由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发行的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1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1月22日至2020年1月21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昊华02;代码136110。

3、发行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69号文"批准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85%,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6年1月22日至2023年1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间为2016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21日。

10、起息日:2016年1月22日。

11、付息日: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2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月22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月22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5、跟踪评级结果:2019年6月4日,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9年6月17日,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14昊华02"的票面利率为5.85%。每手"14昊华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8.5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

2、债券付息日:2020年1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1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昊华0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关志生

联系人:甄超

联系电话:010-69839412、010-60821332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于蔚然

联系电话:010-5683949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101　股票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2018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2018年末净资产金额(亿元)	128.03
2018年末借款余额(亿元)	59.13
2019年末的借款余额(亿元)	99.63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亿元)	40.50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31.63%

二、2019年度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亿元)
银行贷款	4.16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5.02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3.96
其他借款	15.28

三、2019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畅通。新增借款主要用于置换子公司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公告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备还本付息能力。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20-001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下达二审裁定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案件涉及金额:人民币43,799,374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公告所述案件已发回一审法院重审,尚未开庭,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

因商铺租赁合同纠纷,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分别被110户商铺业主提起诉讼。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8月8日和2018年11月10日分别披露了《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号)、《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号)和《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号)。近期,公司陆续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辽01民终9877号等99份民事判决书(涉及商铺99户),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案件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李刚等75户。

上诉人(原审被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杨晓帆等24户。

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集团")在本公告所述的5个案件中是上诉人(原审被告),94个案件中是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2、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案件基本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8月8日和2018年11月10日分别披露了《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号)、《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号)和《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号)。

3、判决或裁决情况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2017)辽0103民初14839号等99份民事判决;

(2)本公告所述的99个案件发回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商业城预交的99个案件的二审案件受理费752,251元予以退回;上诉人商业城集团预交的5个案件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2,481元予以退回;上诉人李刚等75户预交的75个案件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0,788元予以退回。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公告所述99个案件已发回一审法院重审,尚未开庭,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

公司将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国泰君安母基金首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出资人共同发起设立国泰君安母基金首期基金,并认缴出资人民币40亿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5)。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近日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君璟泓富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其他独立第三方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签署了相关的投资协议,并完成了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注册登记。

各出资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	认缴金额(亿元)	占比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6	19.98%
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	14.99%
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14.99%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5	18.73%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	6.24%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	6.24%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	6.2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6.24%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4	5.0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	1.25%
上海君璟泓富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08	0.10%
合计	80.08	100.00%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中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覆盖医药研发与制造、分销与零售全产业链的大型医药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是上海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龙头企业。

(2)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中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及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等。

(3)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中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是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7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涵盖金融服务的全产业链。

(4)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中国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O2O智慧零售商,连续多年入围《财富》世界500强。

(5)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为一家在中国注册的事业单位,主要承担上海市杨浦区科技金融创新和科技金融功能区建设的工作。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0—001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基本情况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友谊")于2020年1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信投资控股")、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开投")通知,武信投资控股于2020年1月8日与武汉开投签署了《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武信投资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06%)以3.6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武汉开投,合计转让价款为360,000,000元。

本次转让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武信投资控股,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6%),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志祥。如上述股份转让最终实施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武汉开投,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汉市国资委")。

签署权益变动前后转受让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武信投资控股	100,000,000	28.06%	0	0
武汉开投	0	0	100,000,000	28.06%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	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港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强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7UC2W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8日
股权结构	武汉凯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8%;武汉恒生嘉业经贸有限公司持股22%;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项目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

1、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618号信合大厦20、21层
法定代表人	唐武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7953714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控股股东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	开展能源、环保、高新技术、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生态农业、商贸旅游投资业务;节能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加工;机械电器、百货、五金交电批零兼营;经批准的其它经营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受让方股权控制关系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控")持有武汉开投100.00%的股权,为武汉开投的控股股东。武汉市国资委持有武汉金控100%股权,为武汉开投实际控制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武信控股(甲方)与武汉开投(乙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大连友谊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标的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8.06%。

2、本次股份转让后,乙方根据持有的大连友谊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享有和承担大连友谊股东相应的权利与义务。

3、甲方本次转让的股份均已过限售期,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1、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参照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元,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大写:叁亿陆仟万元整)。

2、支付时间及方式

乙方应在股份过户全部完成之日起10日内,以对公转账的方式向甲方银行账户支付以上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三)甲乙双方同意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正式实施应满足以下先决条件:

1、甲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并保证标的股份在办理过户时其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权益负担、权利瑕疵,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标的股份过户后,乙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2、甲方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者风险。

3、标的公司保持正常经营,标的公司的房产、土地等有形资产和技术、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与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时的情况保持一致性、完整性和稳定性,无对标的公司整体价值评估产生重大影响之事件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运营、财务状况、管理、人事等方面。

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作出投资决策相关的所有信息数据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真实、正确和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

5、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其他情形。

(四)标的股份过户

1、甲方应当保证标的股份在办理过户时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2、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查询标的股份的申请,并将查询所得的股份证明文件交付乙方。

(五)乙方承诺在过渡期内遵守以下承诺:

1、不对标的公司资产、业务、员工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安排;

2、不干涉标的公司具体的经营及管理,不存在过渡期间对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情形;

3、不要求标的公司为其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4、不会利用其控股股东身份要求标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或者与乙方及其关联方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六)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政府部门批准本次股份转让,并经相关证券监管单位审核无异议后生效。

四、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待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武汉开投将持有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06%,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转让方拟转让股份受限情况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武信投资控股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0-0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8日,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长黄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组织工作安排原因,黄欣先生提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也将同时辞去)。

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欣先生的请辞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黄欣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0-00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4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新客JG100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3、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192158号;4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077期

●委托理财期限:90天或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2019年12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2019年12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近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2.4亿元自有资金在4家银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90天或91天,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及期限

本次购买保值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6个月。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新客JG100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6,000.00	3.6%-3.95%	215-23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6,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192158号	6,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077期	6,000.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指标: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	-	-	否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	-	否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标的:沪深300	-	-	否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联系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	-	-	否

(四)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购买的产品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销售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短期理财产品,安全性高、风险较小,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新客JG100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1)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2月

(2)理财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收益计算天数:90天

(5)产品挂钩指标: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

(6)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2、兴业银行机构客户结构性存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2月

(2)理财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收益计算天数:91天

(5)产品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参考价格为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6)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3、民生银行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192158号

(1)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2月

(2)理财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挂钩标的:沪深300

(5)收益计算天数:91天

(6)产品风险评级:一级

4、中信银行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077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2月

(2)理财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收益计算天数:91天

(5)挂钩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

(6)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建立了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除正常的银行业务外,受托方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其他业务、资产、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影响

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48.65亿元、负债总额66.74亿元、资产净额81.90亿元,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44亿元。

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51.96亿元、负债总额70.71亿元、资产净额81.25亿元,2019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43亿元。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浮动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收益风险: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银行保障存款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二)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三)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四)政策风险: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五)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须考虑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2019年12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0-00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19年1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铁矿")通知:根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要求,金岭铁矿拟将持有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公司")347,740,1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41%)无偿划转给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矿业")。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3月5日、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公司配合山钢矿业披露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办理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6月11日、7月11日、8月10日、9月10日、10月10日、11月9日、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25、2019-027、2019-030、2019-031、2019-045、2019-046、2019-049、2019-050)。

截止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收到收购方山钢矿业《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

"山钢集团解除金岭矿业股票质押担保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我公司将关注山钢集团解除质押担保的相关进展,并督促金岭铁矿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按照监管规则的要求,配合我公司完成股份划出与过户登记的手续。同时,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止到公告日,控股股东金岭铁矿尚未解除股票质押,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能否顺利完成划出与过户登记,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0-002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98,520,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2%。本次股份质押后,中山润田累计质押股数为158,7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9.97%,占中炬高新总股本的19.9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函告,中山润田将其所持的部分中炬高新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润田	是	34,400,000	否	否	2020年1月7日	质押解除之日止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17.33%	4.32%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润田	198,520,905	24.92%	124,350,000	158,750,000	79.97%	19.93%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中山润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89,3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5.01%,占公司总股本的11.22%。

中山润田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中山润田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2.控股股东中山润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中山润田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4.控股股东中山润田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